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3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 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4

1.目的：提供學生與臨床醫師研究學術資源平台，鼓勵學生參與研究、提升研究能力。計畫內容須與臨床醫師(即指導教師)專長相符，補助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之研究計畫經費。

2.適用範圍：本辦法僅補助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及各院區 PGY(即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慈濟大學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學生與臨床醫師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資格分為如下：

2.1 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及各院區 PGY(即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已獲得臨床醫師(即指導教師)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2.2 慈濟大學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學生：已獲得臨床醫師(即指導教師)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2.3 臨床醫師(即指導教師)：從事臨床研究之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位臨床醫師僅能擔任一件計劃之指導老師，且三年內須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名義發表的 SCI 原著論文(論文須已有頁數)。

3.定義：

3.1 各院區：指醫療法人所屬醫療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等慈院。

3.2 學生：指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及各院 PGY(即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慈濟大學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學生。

4.相關文件：

4.1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10)

5.作業說明：

5.1 補助項目：

5.1.1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係補助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經費為原則(即本辦法補助項目不包含研究人力費用，如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臨時工資等)。

5.1.2 每件申請書補助由慈濟大學醫學生研究計畫委員會視計畫內容評估補助金額，每件申請書之補助上限以 20 萬元為原則。

5.1.3 補助項目編列：為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係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品器材、藥品、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等，得依需要編列。

5.2 申請期限：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向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提出申請，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於 12 月 31 日前通知審核結果。

5.3 申請程序：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3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4

5.3.1 申請人（即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及各院區 PGY(即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 或慈濟大學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學生）需填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應用表單 6.1）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經該科系主管、指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所屬院區之該院院長簽核後，於申請期限前依本辦法規定請各院區承辦單位彙整後送達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

5.3.2 依據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申請之補助，凡有涉及或申請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或申請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或申請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或申請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或申請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則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

5.3.3 若上述各類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交者，則須先繳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計畫通過並簽約後未於三個月內繳交相關核准文件者，則該計畫暫不予以補助執行；須待計畫主持人繳交相關核准文件始能執行計畫。（註：若有在不同執行機構執行時，須檢附各執行機構之相關核准文件）

5.4 補助區間：每件獲准補助之研究計畫，其費用補助區間為申請隔年之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5.5 計畫撤案：各院區若獲得核准之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人或指導教師因其他因素或離職而無法執行時，請填寫一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撤案申請表」（應用表單 6.3），由主要申請人將填寫應用表單電子檔後，依據簽核流程呈送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備查，經費比照 5.6.4 辦理。

5.5.1 簽核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會辦相關單位(依據各院區簽核流程)→院長→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會簽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承辦人員)→花蓮慈院張恩庭醫師→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陳宗鷹主席→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張聖原策略長→醫療法人林俊龍執行長核決

5.6 審核、撥款及退款作業：

5.6.1 申請人應將申請案送至執行院區承辦單位，經承辦單位造具申請名冊函送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申請；如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以受理。

5.6.2 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彙整各院區申請案件後，並由慈濟大學醫學生研究計畫委員會遴選相關領域兩位專家審查及評分，審查之項目包含每件申請案之計畫內容必要性及補助經費，經外部專家審查，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再將外部專家審查之意見提報至慈濟大學醫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3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 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4

學生研究計畫委員會做審核後，並由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做最後之決議。

5.6.3 經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決議後，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通知各院區承辦單位及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結果，再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向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申請進行撥款至申請案件之院區。

5.6.4 若補助經費未用罄，執行院區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需將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由執行院區承辦單位負責彙整全院資料電子檔後依據簽核流程呈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備查。

5.6.5 簽核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會辦相關單位(依據各院區簽核流程)→院長→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會簽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承辦人員)→花蓮慈院張恩庭醫師→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陳宗鷹主席→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張聖原策略長→醫療法人林俊龍執行長核決

5.7 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用途變更：

5.7.1 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為於計畫期限內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時：

5.7.1.1 當於不同補助項目項下經費流入或流出之累計金額，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人須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申請人須依辦法 5.6.5 之簽核流程呈至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5.7.1.2 當於同一補助項目項下經費流入或流出之累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人得依所屬院區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後，經費始得變更。


5.7.2 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增列時：申請人須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主要申請人須依辦法 5.6.5 之簽核流程呈至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5.8 獲准補助之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即計畫補助期限後隔年 3 月 31 日前），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表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以作為未來補助之參考：

5.8.1 研究成果報告：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封面」（應用表單 6.2）撰寫成果報告。

5.8.2 若已有論文發表，直接繳交一篇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即可，不需繳交成果報告。論文發表區間為計畫補助區間，申請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之原著論文。

5.8.3 發表之論文須於論文致謝欄(Acknowledge)或資金來源(Funding)，註明補助計畫編號。【發表於中文期刊：TCMF-P XXX-XX,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發表於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3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 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4

英文期刊：TCMF-P XXX-XX,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5.9 獲准該補助之研究計畫申請人，需於隔年度慈濟醫學年會中口頭發表研究成果。

5.10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

5.11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應用表單：

6.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E6A0022018-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封面
(E6A0022019-Ax)

6.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撤案申請表
(E6A0022020-Ax)

7.流程圖：無。